

環

第 2 層 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檔 號：102-1404-1
保存年限：10年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 話：(02)7712-912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52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05239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於大陸地區發生人類
H7N9流感疫情，請所屬相關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
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4月3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2050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操作疑似H7N9之人類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進行檢驗。
。一般檢體處理及PCR檢驗操作等，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；惟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- 三、為避免病毒重組之發生，不可於同一實驗室操作源自人類及禽畜之臨床檢體。
- 四、有關H7N9病毒株之持有、使用、異動及輸出入，將比照H5N1禽流感病毒列為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，並依該等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蔡威士，電話(02)2395-9825分機381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2/04/19
16:59:25

擬：有關H7N9流感預防相關措施，惠請各生物實驗操作人員依規定遵守，並於5月1日之生物安全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，併入宣導內容，促進師生對該病毒的認知及了解。

1020424/830
教授兼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渭水
教授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陳立耿
0424 1930
1345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
本檔案計 2 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源字第10205002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中國發生人類H7N9流感疫情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加強督促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操作疑似H7N9之人類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進行檢驗。一般檢體處理及PCR檢驗操作等，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；惟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- 二、為避免病毒重組之發生，不可於同一實驗室操作源自人類及禽畜之臨床檢體。
- 三、有關H7N9病毒株之持有、使用、異動及輸出入，將比照H5N1禽流感病毒列為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，並依該等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研究檢驗中心

102/04/03
12:49:10